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jx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58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580-XM001

2.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jx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2.3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jx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192.3	一批	面向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高中 10 个班 400 名学生及全体教师，实施为期 1 年的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3.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2.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3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692456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谢宏阁，010-692692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阁

电话：010-692692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jx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jx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jx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0200 2681 0920 0011 785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926928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b>说明：</b>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企业业绩及经验	6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有过相关项目经验或业绩，能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0	<p>人员配备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资格或学历优秀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具备一定资格或学历得 7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5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0 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7 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5 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3 分；</p> <p>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p>
5	总体服务方案	25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p>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5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p>

			<p>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5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p>
6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0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7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3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p>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8 分；</p> <p>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6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4 分；</p> <p>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p>
8	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p> <p>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8 分；</p> <p>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6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p>
9	应急预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p> <p>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p> <p>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p>
10	项目培训方案	5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p> <p>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p> <p>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jx  
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强调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和需求，实现精准教学和个性化辅导。通过建立市、区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全域教研，推动教与学方式变革，鼓励学校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作业设计等重点问题，探索有效实践模式。大兴二中在开展精准教学项目时，可依据此政策加强教学研究，利用技术手段优化教学流程。《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2 - 2025 年）》明确提出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这为大兴二中精准教学项目建设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大兴区在区域发展规划中，注重教育信息化建设，为学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学校可以借助大兴区的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区域内的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其他学校共同开展精准教学的实践与研究，提升学校在区域教育中的影响力。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我校 10 个班及其任课教师，实施为期 1 年的精准教学提质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教育学校本资源建设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服务；自定义知识图谱（含知识点、思想方法、能力）服务；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服务；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化学科知识图谱服务；靶向班分层教学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线上、线下常态化教学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服务；数据化学情诊断服务；个性化假期作业服务；基于大数据的选题系统服务；大数据驱动下优等生靶向培优服务；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服务；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服务；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服务；师生使用精准指导服务；人员驻校服务；共 21 项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甲方分两次进行费用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计总费用的70%作为项目首款。
3. 甲方于合同期满后15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三）项目履行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我校高中10个班400名学生及全体教师，实施为期1年的大数据驱动下的精准教学质量提升服务项目。根据新高考改革和课程改革要求，形成学生学科知识图谱，教师依托数据画像进行精准教学和个性化指导，实现因材施教，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教学校本资源建设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服务；自定义知识图谱（含知识点、思想方法、能力）服务；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服务；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服务；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化学科知识图谱服务；靶向班分层教学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线上、线下常态化教学服务；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服务；数据化学情诊断服务；个性化假期作业

服务；基于大数据的选题系统服务；大数据驱动下优等生靶向培优服务；学业数据采集终端管控服务；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服务；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服务；师生使用精准指导服务；人员驻校服务；共 21 项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模块主要内容 (详细描述)	单位	数量
1	教育学校本课程建设服务	<p>为服务覆盖年级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各学科教辅及试卷加工服务。每学科每学期加工一本教辅，试卷加工按照学校实际组织的年级规模考试次数，提供试卷资源加工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辅助学校将现有教师以及学生使用的教学内容电子化，为学校提供承载校本课程资源的平台。</li> <li>2. 校本课程资源体系应按照学校要求，以校本课程目录大纲为轴线进行梳理呈现，方便任课教师使用。</li> <li>3. 辅助学校任课教师将校本课程资源内容按照教研组评定的知识点考察要点，进行课程资源的标签化。</li> <li>4. 辅助学校老师完成音视频录制服务，将任课教师录制的习题的微课视频讲解与电子化的校本课程资源关联，方便学生观看。</li> <li>5. 根据学校的教研进度的不同，教研学段的推移，对于校本课程资源任课教师可以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沉淀、迭代、修改或新建，提升了个人使用资源的效率，也为学校积累了无形资产。</li> </ol>	班/年	10
2	大数据驱动下的课堂提效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教师日常作业、练习、套卷的下发工作，节省印刷时间及经济成本。</li> <li>2. 满足学生线上终端作答，实现客观题自动批阅，主观题教师阅卷、学生自阅及学生互阅功能。</li> <li>3. 支持客观题特定答案，如英语完形填空的系统自动批阅。</li> <li>4. 批阅结果及时展示，便于教师根据作答情况针对性讲解及备课，提升教师工作效率。</li> <li>5. 支持作业提交情况完成及未完成名单统计，同时支持一键催交功能。</li> <li>6. 支持学案、答案、学习资料等内容的下发同步，满足多种文件格式，例：DOC、PDF、PPT、MP4、JPG 等。</li> </ol>	班/年	10

3	自定义知识图谱(含知识点、思想方法、能力)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应学段的基础知识图谱框架;</li> <li>2、基础知识图谱框架要求含但不限于知识点、思想方法、能力等几部分内容;</li> <li>3、需根据用户需求对基础知识图谱框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知识点或思想方法、能力要能在学生学情图谱里呈现;</li> <li>4、支持增加或自定义核心素养;</li> <li>5、支持对单道题目同时关联知识点、能力、思想方法、核心素养或其它自定义标签;</li> <li>6、支持知识图谱多层次自定义,实现一级、二级、三级知识框架体系构建;</li> </ol>	班/年	10
4	大数据教学管理及教师考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用户需求以周或月为单位定期为学校如校长、年级主任等教学管理者提供教学数据报告。</li> <li>2、内容包括:阶段时间内的教学任务布置数、习题布置数、学生完成率、学生得分率、教师阅卷率、视频观看次数、学生自学次数等。便于学校依据教学数据进行教学管理工作,以及对教师的评价工作。</li> <li>3、支持以作业、练习、周测、月考、大型考试数据叠加形成的“全流程大数据”,实现以数有据,以学定教,助力学校高效精准智能的教学管理,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li> <li>4、根据用户需求,可支持为家长提供数据反馈,实现“家校共育共赢”;</li> <li>5、快速反馈、快速反思、快速调整,建立“教-学-评-研”一体化,就急需学生“学”和教师“教”的过程性数据做支撑,建立学校教学、教研、管理各部门之间的桥梁;</li> <li>6、需有至少从教学基础数据、批阅数据、错题数据、靶向数据、资源建设数据以及自学数据,多项教师考评指标,穿透教学方方面面,赋能精准管理。</li> </ol>	班/年	10
5	互联网在线教育高效率作业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纸质作业内容的数字化加工服务。</li> <li>2、支持作业设置定时发布的功能。</li> <li>3、支持已发布及未发布作业实时修改题干、选项、分值、题号等功能。</li> <li>4、支持假期在线小测。</li> <li>5、支持将学生本学期的错题导出,作为个性化假期作业。</li> <li>6、支持客观题自动阅卷、主观题实现教师阅卷、学生自阅、学生互阅等多种阅卷方式。</li> <li>7、支持课堂限时测试功能。</li> <li>8、支持作业已完成、未完成学生名单统计及展示。</li> <li>9、支持未完成作业学生一键催交功能。</li> <li>10、支持作业学生反馈功能。</li> </ol>	班/年	10

		11、支持教师语音一对一、一对多讲解功能。		
6	校级、区级、市级统测成绩导入、分析及生成个性化知识图谱服务	<p>1. 市级或区级统测成绩，如：期中、期末、模拟考试、月考、联考等，将学生成绩导入系统，并可与平时练习数据叠加分析；</p> <p>2. 成绩导入形式分为科目小题得分或仅为科目总分两种形式，同时针对于小题导入形式支持对应小题标注知识点标签。</p> <p>3. 通过数据的积累，形成班级和个人的知识图谱，根据图谱中掌握程度的不同，给予智能强化训练；</p> <p>4. 传统教学中教师无法精准了解每个学生的具体知识短板，对整个班级的宏观情况不易准确掌握。系统通过追踪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形成宏观整体分析和微观精准分析，为老师教学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p> <p>5. 考试成绩分析需支持单次考试分析、历次考试分析。</p> <p>6. 考试成绩分析学科总得分率、小题得分率等多维度分析。</p>	班/年	10
7	靶向一对一线上面批服务	<p>1、提供基于手机的轻量级批改服务，方便任课教师了解学生学情，对每一个学生的主观题进行线上的一对一批改。</p> <p>2、提供教师工具针对学生的情况进行语音留言，方便学生通过个人学习终端了解教师的批改意见。对于典型的批阅，任课教师可以共享给全班同学学习。</p> <p>3、通过语音讲评，沉淀积累校本资源。</p> <p>4、支持线上一对一的针对性练习辅导工作。</p> <p>5、支持学生线上一对一反馈至教师的功能，提升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6、支持教师主动查看学生作答情况，针对典型错误教师可主动为学生批改、辅导。</p>	班/年	10
8	互联网在线教育精准错题重练系统	<p>1、采集并收录学生全场景错题，包含考试、测验、日常练习、学生自学等场景。</p> <p>2、支持错题按照知识点自动分类，支持以班级维度、时间维度进行筛选。</p> <p>3、支持教师发布以时间、题型、得分率等维度进行筛选错题并发布错题重练任务。</p> <p>4、错题重练任务支持学生个性错题及班级共性错题两种不同维度。学生个性错题任务每个学生仅能收到自己的过往错题。</p> <p>5、支持错题重练任务的错题重练覆盖率、得分率、学生完成率等数据维度统计，为教师教学提供数据支撑。</p> <p>6、支持学生自主错题重练及错题下载功能。</p>	班/年	10

9	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化学科知识图谱服务	<p>1、提供标准各个学科知识点维度数据，同时结合学校各个学科教研组教研审定的学科知识点，辅助削减构建各个学科知识图谱。学生学习训练过程自动记入学科知识图谱，并动态实时更新图谱状态，多维度进行图谱分析。图谱支持层级分析，包括年级、班级及学生个人多个维度。</p> <p>2、图谱自动汇总掌握最优和最弱的 5 个知识点，供教师快速了解学情。教师可通过知识图谱给学生智能精准推送强化训练的科目。在知识点链接形成有效闭环，即可查看该知识点全校、全年、班级以及个人等维度的学情掌握情况，由任课教师自由筛选薄弱学生，查看历次训练情况，并根据实际教学需求，供任课教师安排针对性的教学任务。</p> <p>3、支持教师自主为试题、练习、教辅等进行知识图谱框架体系下的标注。</p> <p>4、满足题目下错误知识点标注的自主修改及数据实时更新。</p>	班/年	10
10	靶向班分层教学服务	<p>1、采集各学提供分层教学工具、方法以及实际操作服务。基于新高考模式下走班教学和精细分层教学需求，任课教师可灵活地根据学生学科掌握的不同层面建立虚拟单独班级。</p> <p>2、班级内为学生建立多个分层靶向班，给不同层次的靶向班发布不同的教学内容。</p> <p>3、面向全年建立分层靶向班，布置更有针对性的教学任务。</p> <p>4. 解决传统教学的班级授课制“齐步走、一刀切”的问题，解决任课老师无法照顾学生的个体差异，导致学习效率低下的问题。</p> <p>5. 老师可以灵活地手动开展分层教学，支持两种模式：一是班内某学生建立多个分层靶向班，给不同层次的靶向班发布不同的教学内容；二是面向全年建立分层靶向班，布置不同教学内容的任务。</p>	班/年	10
11	大数据驱动下的线上、线下常态化教学	<p>1. 可实现特殊时期线上限时考试；考试功能适合的应用场景包括：学校周测、月考、期中及期末考试，可以满足学校的大型全年考试。</p> <p>2. 提供在线考试服务，除支撑学校日常周测、月考及大型考试外，还支持假期及特殊阶段居家上学的在线考试。</p> <p>3. 负责收集试题内容，辅助全校任课教师流水阅卷，考试完毕后输出成绩分析报告。</p> <p>4. 学生交卷方式支持纸质答题卡和学校终端提交两种模式。</p> <p>5. 考试数据必须要和日常作业数据进行融合，方便进行知识图谱的统一分析。</p> <p>6. 满足线下教学需求，结合实际教学场景，满足日常练习、</p>	班/年	10

		作业、教辅同步等。		
12	大数据驱动下的智能推题服务	<p>1、实现基于学生、班级、年级的学科知识图谱智能题目推荐功能，根据其所属的知识点标签，系统选取 5 道关联题目进行推荐；</p> <p>2、实现基于知识点的智能化题目推荐，相似题、举一反三题等。</p> <p>3、满足推荐题目自定义筛选时间、地区、题型、难度、试卷类型、考察范围等功能。</p> <p>4、支持教师将推荐题目收藏、纠错、改编等功能。</p> <p>5、支持教师为推荐题目绑定讲解视频、过滤已使用题目等。</p> <p>6、支持教师对推荐题目进行自定义排序试题推荐顺序，高频使用、最新试题、是否有配套讲解视频等。</p>	班/年	10
13	数据化学情诊断服务	<p>1、从年级维度、学科维度、知识点维度、班级维度、教师维度、学生维度等不同视角跟踪分析数据。</p> <p>2、支持自定义时间、班级知识点得分率查看、以及班与班、班级与年级对比。</p> <p>3、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班级群体、年级群体、自定义群体的知识点得分率，优劣势对比等维度。</p> <p>4、支持学情分析下载功能、下载维度支持班级、学科、学生个人等。</p> <p>5、支持学生个体、班级群体的学情诊断分析报告及下载功能。</p> <p>6、支持校领导、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不同教师角色进行学情分析、同时不同权限之间有数据隔离功能。</p> <p>7、支持从单次考试排名、整体知识点得分率等不同维度将学生进行成绩排序。</p> <p>8、支持多次练习或考试数据叠加对比分析。</p> <p>9、支持学生自学时长、题量等数据统计。</p>	班/年	10
14	个性化假期作业服务	<p>1、提供纸质作业内容的数字化加工服务。</p> <p>2、支持假期作业的提前批量定时布置。</p> <p>3、支持假期作业的学情分析、巩固强化、线上指导。</p> <p>4、支持假期在线小测。</p> <p>5、支持将学生本学期的错题导出，作为个性化假期作业。</p>	班/年	10

15	基于大数据的选题系统服务	<p>1、可根据教师授课进度按章节或知识点选题，也可根据解题方法智能选题；</p> <p>2、选题要求可以按题的来源新旧程度和热度智能排序，方便教师快速筛选出适合的题目；</p> <p>3、教师可以按照题目来源分类灵活选择，如：课时练习、单元测试、专题练习、月考、开学考试、期中、期末、学业考试、竞赛、高考模拟、高考真题等；</p> <p>4、教师可按题型筛选，如：单选题、多选题、非选择题、填空题、实验题、解答题、作图题等；</p> <p>5、可根据目标学生的掌握程度选择相应难易程度的练习，如：易、中、难；</p> <p>6、还可根据题目来源的地区、年级、年份、考查范围（识记、理解、掌握、简单应用、综合应用）等分类筛选；</p> <p>7、支持跨平台选题目，如：学科网，支持单点登陆，教师跨平台选完题无需下载、上传，可直接一键布置给学生。</p>	班/年	10
16	大数据驱动下优生靶向培优服务	<p>1、辅助任课教师进行基于年级学生成绩，定位出目标培优的学生。</p> <p>2、分析目标学生的学科知识图谱，定位学科知识薄弱点（得分率低于年级平均分和班级平均分），提供学生在薄弱点上的历史错题记录数据，以便任课教师可以精准了解学生学情。</p> <p>3、为任课教师提供符合目标学生学情的培优试题，由教师确认后下发给学生完成。</p> <p>4、辅助教师完成学生在线答疑工作。</p> <p>5、提供其他学校信息化应用名师进行至少 1 次的经验交流分享服务。</p>	班/年	10

17	学业数据采集 终端管控服务	<p>面向学生提供学习终端软件管控服务,使其仅能进行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操作,安装使用指定的学习软件,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操作,不得安装除学校认可的 app 之外的应用,保证学生终端符合学校教学统一管理的要求。</p> <p>管控平台系统软件要求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提供 SaaS 服务,提供基础架构及网络流量,无需另行付费,无需专人部署运维。无需招标人额外投入设备和人力成本;</li> <li>2. 学习终端预置安全桌面替换系统默认桌面,限制用户随意修改系统设置。彻底防住用户通过下载市场通路版本的 ROM 刷机,将设备刷回非管控版本,或者通过系统的快捷入口进入应用管理随意卸载应用。管控服务软件可提供灵活设置平板电脑的使用时间段,控制平板使用时长。设备需要用户认证登录后方可使用,可按学校、班级提供设备及对应使用人信息;并可进行设备与用户一对一绑定;</li> <li>3. 面向用户提供专属应用商店,由学校或教育局授权分发用户安装使用的 App,防止非法、恶意应用随意安装和使用。可实现全市区县、学校、班级、学生不同层级的颗粒度授权。防止非法、恶意应用随意安装和使用,管控服务软件可提供灵活设置和控制单个或多个应用使用时间段。彻底防止通过第三方应用调用系统设置二级子菜单,篡改系统设置,如设置 vpn,修改锁屏密码;</li> <li>4. 结合学习终端操作系统底层,对系统硬件功能进行控制,根据应用场景开启或关闭对应功能。管控对系统硬件传输功能进行控制,防止通过蓝牙,无线直连、USB、TF 卡、OTG 等方式传递小说、视频等非法资料到平板,彻底防止通过蓝牙,wlan 直连、邮箱应用、网盘等方式传递小说、视频、甚至游戏软件到平板使用;</li> <li>5. 全局网络控制,限制网页浏览,应用内广告等非授权网络访问行为。用户在平板上无法访问未授权的网页地址和资源。可以限制第三方应用内的广告和链接跳转。对特殊应用可以单独设置开放网络权限。学校可以自主接入第三方应用,通过管控系统授权允许使用的第三方应用无需修改,可直接授权安装使用。彻底防止正常的学习软件中的第三方登陆功能或应用内广告链接,学生通过 webviewer 上的链接层层跳转,最终打开百度或视频网站;</li> <li>6. 通过策略管理对组织架构层级到人和设备的精确授权。</li> </ol>	人/年	400
----	------------------	--	-----	-----

18	学生智能学习终端使用服务	<p>按照班级学生人数，为学生提供智能学习终端，满足学生可享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能力。学生人数以学校提供的最终名单为准。</p> <p>要求学生智能学习终端具备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护眼模式功能。</li> <li>2、具有数据采集功能，能快速、清晰上传学生日常学业数据。</li> <li>3、确保智能学习终端能满足学生日常各场景应用，使用流畅，不卡顿。</li> <li>4、智能学习终端需保证其质量及安全。</li> <li>5、配备相应充电设备及保护壳等以降低使用风险。</li> </ol>	人/年	400
19	学生端智能学习 App 及账号服务	<p>为学生按照班级开通智能学习 App 专属账号权限，使学生可享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能力。学生人数以学校提供的最终名单为准。</p> <p>要求智能学习 App 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务学习。查看教师布置的待完成任务列表；进行学习任务，并提交答案。主观题进行拍照。主观题互阅。提交试卷后，系统自动分发别人的主观题答案和标准答案，进行互阅操作。</li> <li>2、课程学习。查看课程及课程目录，课程内容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9 个学科的一轮复习、二轮复习、新教材同步课、历年高考真题等课程内容。每道题均配备微课视频讲解。</li> <li>3、智能学习。根据知识掌握情况和最近学习轨迹，生成智能练习题组，并根据学生不同学习情况产生不同的学习轨迹。</li> <li>4、扫码学习。扫描纸质码卷上的二维码，进行在线练习或观看学习视频。</li> <li>5、错题学习。在错题本中学习过去练习中的错题和查看解题视频，并可进行同类题或变式题的强化练习。</li> <li>6、学情分析。查看个人某学科的历次练习成绩和学科知识掌握程度，对于掌握程度不理想的知识，进行强化训练。</li> </ol>	人/年	400

20	师生使用精准指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中指导。提供一次集中启动会暨教师集中指导，涉及服务内容介绍、操作指导、在校应用与管理指导、平台与教学结合介绍及教学建议等内容。</li> <li>2. 驻校指导。集中指导后，根据各年级班级情况，安排助教讲师入校（或小范围集中）指导，做到项目校教师全员参与。</li> <li>3. 一对一指导。有计划的安排助教教师针对特殊教师进行一对一跟进指导服务。</li> <li>4. 月度指导。每月根据学校使用情况，接合学习阶段特征给教师有计划性的指导平台功能及使用策略。</li> <li>5. 不定期指导。平台新版本更新后，根据学校教学时间安排，进行1对1或1对多人的专项培训。</li> <li>6. 学科组指导。助教教师根据学科客观学科特点对平台指定功能进行学科组定向指导。</li> <li>7. 学生指导。助教教师会根据实施阶段，跟学生进行1对多的学习方法指导及1对1的指导。</li> </ol>	班/年	10
21	人员驻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人员驻校提供技术支持和师生培训服务。</li> <li>2、在启动初期，驻校服务人员不低于1人。</li> <li>3、驻校服务人员学历不得低于大学本科。</li> <li>4、学生开学期间，驻校服务人员每周在校服务时长不低于5天。</li> <li>5、每周工作情况及学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汇总成周报同步至校领导，以便为学校管理者提供管理支撑。</li> <li>6、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报的编写，包含本月教师应用、学生应用等使用数据及整体数据汇报至校领导。</li> <li>7、结合学校教学节奏，提供相应的系统使用使用建议等。</li> </ol>	人/年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  
提升服务项目 jx 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方的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以及乙方的服务优势，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大兴二中大数据助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jx 高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要求

###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和方式

1、本协议所指的\_\_\_\_\_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2、对学生和所有教师实施：\_\_\_\_\_（服务内容）

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实施地点：\_\_\_\_\_

4、实施方式：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第二条 实施计划

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参与实施；

2、甲方组织安排学校相应学科教师按时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3、成果形式

实施总结报告一份。

乙方须保证指导与服务过程和专业性、可靠性以及适用性。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协议中含：\_\_\_\_（服务内容），费用详情见明细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 30%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财政资金到账延迟问题导致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为：\_\_\_\_\_（支票、电汇）等方式。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税号：\_\_\_\_\_

账号：\_\_\_\_\_

### 5、甲方发票信息

户名：\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障参加服务活动的学生、教师能配合乙方实施准备活动及安全开展服务活动。

(2) 乙方在依照合同内容实施时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得终止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活动进行安全及质量上的考评，并提出调整的建议，保证学校学生、教师合法受益。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活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2) 乙方合理安排服务活动开展，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开展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正常的服务活动秩序，确保学校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文件资料、研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第五条 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非公开的对方信息，即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需予以严格保密。未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原有知识产权的权属不变；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其标准和方式**

项目验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为准。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满前，双方未达成续约的，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规定，善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且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则受损的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甲方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丢失、或费用增加，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疾病等）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且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补充、无效**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执行事宜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相关通知，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或专人当面递送的方式送达。

2、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专人当面递送的，以递送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文件交快递揽件人收件之日起满2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保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